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海秘字第1090004092號令發布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2日海秘字第1110003480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碩士學位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處理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範，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事涉以下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造假：指完成碩士論文過程中有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完成碩士論文過程中有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碩士論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被檢舉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或未符學系專業領域之行為。
- 三、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教務處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於接獲後20日內組成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調查及審議，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後，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5或7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主任、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系主任推薦簽請院長遴聘之；若系主任須迴避時，由院長直接遴聘之，並報教務處備查。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審定委員會應於組成後3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具體決議，並將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一式3份分別送教務處、學院及系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有無法公正審查之疑慮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八、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議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依本要點之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以一次為限。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九、經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已頒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其涉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檢舉案件經審定雖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檢舉案件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十、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其所屬學院(系)得對該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數予以限制或停止其受理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一年至三年並要求加強學術倫理教育。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